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第二批“两违”图斑外业调查细化分析（第二次）

合同编号：DXHN-201905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定作人（甲方）：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揽人（乙方）：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级（甲测资字 1100480）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受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对《第二批“两违”图斑外业调查细化分析》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进行公开招投标，招标顺利完成，中标单位为：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量范围

测量及图斑调查范围位于：海南省东方市范围内的第二期违法图斑。

第二条 测量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宗）	备注
1	数据采集	8991 宗	/
2	图斑数据分析细化分类		
3	外业调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采用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	国家标准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行业规程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1	国家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坐标系采用海南平面、2000 坐标系统，

国家 85 高程基准

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提交成果

通过分析调查所获得的数据及“两违”图斑处置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分类，我司将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 1、准确判断“两违”图斑的违法类型，统计制作“两违”法图斑分类表；
- 2、根据采集的建设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层高及建筑结构等信息，统计制作“两违”图斑细化分类处置表，将图斑分为予以拆除、补办手续、部分拆除补办手续、拆除部分建筑物补办手续、修改规划补办手续及暂缓处置等分类建议表；
- 3、填写东方市整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一违一档”表中的违法用地面积、违法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及用地类型等信息。
- 4、制作“两违”图斑采集的建设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层高及建筑结构等信息统计表。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

1、经依法公开招投标确定工程费总额为¥2,336,000.00（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2、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七条 测量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款的 30%，即人民币 700,800.00 元（大写：柒拾万零捌佰元整）。

2、当乙方完成全部图斑上报工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168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3、上报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无修改工作，支付完尾款 20%，即人民币 4672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3、转账账号：

开户单位：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支行

银行帐号：3350 5602 4769

第八条 甲方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算工程费总额的10%给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800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费总额的10%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不良后果，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直接损失负赔偿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20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1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甲方在工程进行期间另外附加的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1日

乙方：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718976295533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周昕岩

2019年6月28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591号

北京地星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两违”图斑外业调查细化分析(第二次)(项目登记号:HNZK2019-4-3)一批不分包(标包编号:HNZK2019-4-3)， 招标范围：东方市第二期“两违”图斑共有8991宗，将对图斑进行信息采集外业调查工作。根据东方市六大专项整治的要求对以上图斑进行细化分类，于2019年05月15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2336000.0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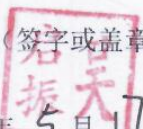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17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5月24日